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燕玲

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因106年度建字第8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187,1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8,8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